**交口县温泉乡人民政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交口县温泉乡人民政府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42333012705470P；机构地址：山西省交口县温泉乡温泉村；负责人：史建华。温泉乡下辖11个行政村，全乡人口约1.08万人。单位编制55人，在编在岗38人。单位设五办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规划建设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；两中心：党群服务中心、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；一站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。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.项目概况

立项背景：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建设，是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、优化配置农业生产要素、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、完善农村社会治理、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需要，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，纳入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来思考、来谋划、来布局，充分认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对于统筹城乡发展、促进社会稳定、巩固执政基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。

2、立项依据：山西省委组织部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农业厅《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》（晋组通字[2019]13号）文件；(吕财农[2020]121号）文件；交口县财政局、交口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《关于下达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交财农[2021]77号）等。

/3、项目内容：

温泉乡人民政府——曹家社村养殖肉牛加工产业，入股分红以壮大集体经济；庞子窊村生猪养殖，入股分红以壮大集体经济。

另外，2021年，交口县委组织部报项目时，温泉乡杏泉村填报的项目是养殖羊，但在后期实际使用资金时，因养殖羊项目资金缺口巨大，致使项目进程停滞。2022年，村委参照庞子窊村和曹家社村入股分红模式，拟将55万元项目资金注入温泉乡郭家掌新大象公司，该公司养殖项目为猪。因所报项目与实际实施项目养殖类别不符，需要在组织部门予以变更项目后方可实施，故项目资金至今未投入使用。

主要绩效情况详见下表：

交口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表

 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项目内容 | 模式 | 资金 | 经营方 | 已收益 | 项目绩效 |
| 温泉乡 | 曹家社村养殖肉牛加工产业 | 入股 | 55 | 锦泉山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| 3.3 | 年分红收入3.3万元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，服务村民增收，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|
| 庞子窊村生猪养殖 | 入股 | 55 | 钰源种养殖合作社 | 0.3 |
| 杏泉村（因项目调整未实施） |  | 55 |  |  | 55万元资金尚未投入使用，故未产生绩效 |
|  | 合 计 |  | 165 |  | 6.0 |  |

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详见下表：

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预算 | 资金来源 | 经费支出 |
| 单位 | 级次 | 年月日 | 科目及摘要 | 金额 | 年月日 | 科目及摘要 | 金额 |
| 温泉乡 | 省级 | 2021.12.08 | 收财政项目款 | 550,000.00 | 2021.12.08 | 曹家社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| 550,000.00 |
| 省级 | 2021.12.08 | 收财政项目款 | 550,000.00 | 2021.12.08 | 庞子窊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| 550,000.00 |
| 省级 | 2021.12.08 | 收财政项目款 | 550,000.00 | 2021.12.08 | 杏泉村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| 0.00 |
| 小 计 | 3个项目 | 1,650,000.00 |  |  | 1,100,000.00 |

**二、项目绩效目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项目内容 | 项目绩效目标 |
| 温泉乡 | 曹家社村养殖肉牛加工产业 | 入股，年分红收入3.3万元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，服务村民增收，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|
| 庞子窊村生猪养殖 |
| 杏泉村（因项目调整未实施） | 55万元资金尚未投入使用，故未产生绩效 |

1.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增强部门单位的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，以项目支出和结果是否达到绩效目标、项目拨款依据是否充分、资金支出是否规范合理等为主要内容，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主要依据，确保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预算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。

1. 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

2021年温泉乡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

3.绩效评价的原则及评价方法

绩效评价遵循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绩效相关”的基本原则，坚持定量优先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采取查阅有关资料与调查测评相结合，书面资料与项目实际相印证,通过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等一系列绩效评价技术手段，对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做出客观、公正和科学评价。

1.经济效益指标：通过出租、入股等多种形式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带动就业，增加农民的收入，推动脱贫致富和经济发展；

2.社会效益指标：通过肉鸡养殖、生猪养殖、肉牛养殖、湖羊养殖和瓜菜采摘园区、日光温室大棚等，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；

3.生态效益指标：通过发展养殖业和种植业，两业相互支持和相互滋养，促进良性循环；

4.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利用项目补助收入，取得相对稳定的租金和分红收益，有利于实现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；

5.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经问卷调查测评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依然有提升空间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**

（一）健全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增强制度执行力；

（二）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总结项目运行中的经验并注意反思和项目绩效自评；

（三）强化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克服困难，开拓创新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

（四）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建设，更好地发挥项目绩效。